

盐国投纪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严明清明节期间有关纪律的通知

各基层党组织，各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2023年清明节将至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市  
委十项规定精神，持续纠“四风”树新风，共同营造安全  
文明绿  
色廉洁清明氛围，现将有关纪律通知如下：

利；

和服务对象借用车

服务对象吃请、游玩等；

一、严禁借节日之机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

二、严禁使用公车或利用职权向相关单位租

辆，进行私人祭扫、踏青、探亲等活动；

三、严禁借祭扫之机接受管理和用

四、严禁借祭扫之机违规收受礼品、礼金、名贵特产等；

五、严禁在祭扫等活动中讲排场、比阔气、铺张浪费、借机敛财；

六、严禁违规参加同学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活动；

七、严禁组织或参加各种封建迷信活动；

八、严禁参与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；

九、严禁值班值守人员擅自脱岗、玩忽职守。

各基层党组织、各部门、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

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层层约谈提醒，层层传导压力，督促党员干部职工要以身作则、率先垂范，带头遵守廉洁纪律，带头

带头遵守廉洁纪律，带头遵守清明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带头

带头遵守清明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带头

带头遵守清明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带头

带头遵守清明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带头

带头遵守清明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带头

带头遵守清明祭扫相关纪律规定，带头

集团举报电话：80552012。

中共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23年4月4日

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综合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